

中西区区议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节录）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第 13 项：在缺乏公众的参与及监督下，中西区区议会反对政府就「中区警署及域多利监狱旅游发展项目」进行招标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4/2004 号）

（下午 6 时 46 分至 7 时 20 分）

80. 主席欢迎旅游事务署及中区警署代表出席会议。

81. 警务处周国良先生指出，当局仍未与有关业主签订服务中心选址的租约，故未能公布地址。警方的目标是尽早签订租约，以配合中区警署的搬迁，并希望在警署搬迁前设立服务中心。

82. 旅游事务署栢志高先生表示，书面回复中已表明当局在现阶段尚未落实招标文件的细节，并乐于听取议员的意见。

83. 甘乃威先生表示，警方至今仍未能就服务中心如何配合中区警署搬迁之事有定案，令议员感到十分失望。他不明白为何警方不能给予肯定答复，例如承诺在服务中心建成前不会搬迁警署。此外，他认为旅游事务署的回复亦令人失望。说以尖沙咀水警总部为例，当局以三亿多元把它批予发展商作为期五十年的发展，其间一般市民似乎很难以廉宜价钱享用到有关古迹设施。如果政府采用相同模式处理中区警署项目，他认为公众是难以放心的。因此，他们建议让区议员参与其事、让公众可在开标前作出讨论、成立委员会监察项目日后的发展是否符合原先承诺，以及规定标书条款须获民政事务专员或区议会通过等安排。可是，当局对此均已一一否决。他不希望这个旅游发展项目最终成为让发展商谋取暴利，而市民又难以享用的地方。他要求政府或旅游事务署重新考虑议员的建议。

84. 周国良先生指出，搬迁警署的安排受多方面掣肘，非他能力所能控制。至于服务中心方面，警方已加紧办理，希望能在警署搬迁前启用，否则亦会考虑一些过渡性安排，以确保当区居民可享有所需服务。

85. 栢志高先生表示，前水警总部日后将发展成酒店及零售商店的设施，供市民享用。至于中区警署的发展计划，当局在公众咨询期内收到许多市民的意见，要求妥善保存这些文化遗产。当局将订明若干限制，要求发展商把具历史、文物价值的对象予以保留，并强制发展商遵循各项规定。该署亦在制订有关限制时，向古物咨询委员会征询意见。他指出，私人机构的参与对保存历史建筑物是非常重要的。以前水警总部为例，该总部因荒废了七年之久，其间一直失修，故建筑物状况甚差。当局欠缺资源为建筑物做好维修保养，因此也不能让公众使用建筑物。他指出中区警署现时亦需要重修，牵涉金额庞大，投资者须作出很大承担。

86. 至于设立特别委员会以监察计划方面，栢志高先生表示现存已有法定程序让公众人士参与及监察有关项目，任何发展商也须遵守有关法定条例，包括环评条例等。但他亦不反对由区议会设立额外的监察小组，并在日后与有关发展商直接商讨。其实，署方已一直有就如何发展有关项目咨询公众，包括举办了研讨会及参加居民会议等，并会继续咨询区议会、古物咨询委员会及其它咨询委员会。他指出有关当局已确认此项目并不只是一个旅游项目，同时亦是一个文物存护项目，所以当局对此十分关注，希望以最佳方法搜集公众的意见，以确保有关项目获广大市民的认同。故此，就公众参与对此项目的重要性，当局与区议会的看法其实一致。

87. 议员发表意见如下：

- (a) 黎国雄博士指出，议员并非不想发展该项目，亦明白私人参与发展的重要性。议员所关注的是审批过程能否真正反映区议会及地区人士对建筑物保养及日后发展的特色的意见。他们不是不相信专员，但政府似乎认为如让区议员参与其事，他们便会泄露有关商业秘密。他对此感到十分奇怪，并指出区议会过往也曾进行闭门会议，而议员亦须对会上披露的资料予以保密，何况连行政会议也有公众代表出席。只要审批程序列明参与者须遵守保密原则，并要求宣誓，则应已足够。如果当局仍不愿意让公众参与，则表示当局是一个封闭政府，事事由官员自己作决定。可惜在作出决定后，当局又会表示已咨询区议会和按既定原则审批，从而把责任推到区议会身上。他强调如当局不接受让区议员参与其事的建议，则日后区议会亦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 (b) 陈捷贵先生表示，庞大的古物古迹建筑群是少见的，因此特别惹人关注。他对当局开展了公众咨询工作，表示高兴，但指出咨询文件只提出大方向而欠缺具体内容。他认为应加强公众人士对这个项目的监管，并让公众可提供意见。他指出公众对实际标价的兴趣不大，当局可无须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但最好在发出标书前或与此同时同步成立有关委员会，使公众参与的架构可发挥监管和提供意见的作用。他认同当局否决让区议员参与的建议，但希望当局可考虑同步成立该委员会。
- (c) 郑丽琼女士表示最重要的不是区议员的参与，而是公众的参与及监管。先前在香港大学举行的研讨会会有很多人提出意见，可谓百花齐放，但她不知道当局除了在网页登载所收集到的意见外，还会如何处理有关意见。她认为有关古迹是属于广大市民的，而政府的责任是把古迹好好管理。她不愿见到五十年后古迹成为私人发展商的资产，亦不愿在今天批出五十年期的合约后而成为罪人。她希望有关当局能三思，不要只推说已有良好监管机制。她强调引入公众参与的目的仅在于确保公众人士日后可自由进入该处，从而达到古迹教育的目标。
- (d) 甘乃威先生认为如果公众愿意为了保存古迹而把其变成酒店或作其它用途，这是可以接受的，问题是公众如今欠缺知情权和参与权。他认为议员亦希望有关项目尽快成事，但例如大笪地等项目的经验却记忆犹新。虽然议员当时不太同意大笪地的招标安排，当局在事后却说已获区议会支持，这是大有问题的。他指出并非要求必定要邀请区议员参与评审，但希望公众有机会就当局所提出的方案展开讨论。他表明如当局不打算进行咨询，他将反对政府进行招标。他认同把旅游项目融入社区，让社区人士可以参与，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有关项目亦理应得到当区居民的支持。
- (e) 胡楚南先生也认为应有一名区议员参加评审委员会，以示尊重区议会和听取议员的意见，他希望当局予以考虑。
- (f) 主席表示区议员均认为有关委员会应有地区人士参与。他个人认为邀请民政事务专员加入评审委员会，是可以接受的做法。然而，如当局不拟另设地区咨询委员会，则区议会实在难以向市民交代，而唯有反对有关项目。

88. 栢志高先生表示当局明白区议员希望有社区参与的诉求，但指出政府须根据既定程序推行计划。当局拟邀请民政事务专员加入评审委员会，以确保地区意见可在委员会内获得反映，评审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均会仔细研究

公众意见。事实上，当局已就有关项目咨询公众人士，因此公众人士一直都有参与发展计划的机会，而日后落实计划的相关程序亦已确保当局须听取公众的意见。至于计划的详细内容，他解释当局无意强制发展模式，但招标文件内会清楚列明发展此项目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展限制，发展商必须遵循各项规定。为确保文物得以妥善保存，当局制定了一套强制性的文物存护准则，重要历史建筑物必须保存，但会有弹性容许只存护某些建筑物的外部，一些非历史构筑物则将可被拆卸。总括而言，此项目的发展将会受招标文件及相关法例的监管。他指出议员建议设立的委员会未必能有效监察项目的发展，相反，现行的机制更能确保项目的推行得到公众的参与及监察。参与计划的各方都会参考公众包括区议会的意见，当局因此制作了网页，收录了各方对计划的意见，供对此计划有兴趣的人士参考。在是次会议的会议记录备妥后，当局亦会将之列入参考数据之一。因此，当局是乐于听取公众人士的意见的，并会把意见转达给对此发展项目有兴趣的人士。

89. 甘乃威先生表示，如果当局仍执意继续进行招标，他要求有关部门仍需向议会提供标书的内容数据。

90. 主席总结时表示，议会和旅游事务署双方的意见均已清楚表达。就此，拟就动议作出表决，并一致通过由阮品强先生及郭家麒先生提出的动议如下：

「如果在缺乏公众的参与及监督下，中西区区议会反对政府就『中区警署及域多利监狱旅游发展项目』进行招标。」